

第十章

1 - 20 主差遣七十人

(一)見證的新起頭(1)

1. 第九章耶穌基督差遣十二門徒，代替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失敗。
2. 本章開頭，主又設立七十人代替以色列七十個長老之失敗。（出廿四：1；民十一：24-25）。
——豫表見證的新起頭。
3. 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」(1)
——「兩」是見證的數目，說明基督的見證之普及。
4. 「差遣他們……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。」
(1)
——作「主耶穌」(自己所要到之處)的見證。

(二)見證行列的加強(2)

1. 「求莊稼的主」
——禱告。
2. 「打發工人」
——興起見證的器皿。
3. 「收他的莊稼」
——恢復見證。

(三)走信心的道路 (3-11)

1. 「差你們出去，如同羊羔進入狼羣。」(3)
——憑信心克服艱難（不懼怕）。
2. 「不要帶錢囊……口袋……鞋。」(4)
——靠信心生活。
3. 「說：願這一家平安……歸與你們。」(5-6)
——享受信心的安息。
4. 「住在那家，喫喝他們所供給的……你們就喫甚麼。」
(7-8)
——接受供給。
5. 「醫治那城裏的病人」(9)
——運用信心，支取神醫治的大能。
6. 「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近了……」(10-11)
——因信讓主掌權。

(四)拒絕主的受審判 (12-16)

1. 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所受的……還容易受呢。」
(12)
——拒絕主，必受嚴厲的審判。
2. 「哥拉汛阿……伯賽大阿，你有禍了……比你們還容易受。」(13-14)
——哥拉汛、伯賽大拒絕主，所以所受的審判比推羅西頓所受的更厲害。
3. 「迦百農阿，你已升到天上，將來必推下陰間。」
(15)
——迦百農驕傲，必受陰間的審判。

4. 「對門徒說……棄絕你們……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。」
(16)

——棄絕門徒，就是棄絕主。

(五)主的見證之權柄 (17 - 20)

1. 「那七十個人……回來，說……鬼也服了我們。」
(17)

——主的見證（教會）之權柄勝過陰間。

2. 「……我已經給你們權柄，可以踐踏蛇和蠍子……一切的能力。」(18 - 19)

——主的見證（教會），能執行基督得勝的權柄。

3. 「……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」(20)

——因生活事奉有永世價值，蒙主記念，最寶貝。

21 - 24 得着基督的啟示最有福

1. 「正當那時，耶穌……說：父阿！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……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(21)

(1)「正當那時」

①主作工沒有果效（哥拉汛、伯賽大、迦百農不悔改。）

②反而門徒作工有果效（七十門徒叫鬼服）。

(2)「父阿！我感謝你……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

——敬拜神的道路。

2. 「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」(21)

——虛心謙卑，才能得啟示。

3. 「……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是誰，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是誰。」(22)

——父與子才能給人啟示。

4. 「……看見你們所看見的……有福。」(23)

——得到基督啟示最有福。

5. 「我告訴你們，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……卻沒有看見……卻沒有聽見。」(24)

——舊約時代，沒有基督的啟示（真的認識），不過是豫表、豫言而已。

25 – 37 撒瑪利亞人憐愛受傷的

(一)律法師試探耶穌 (25 – 29)

1. 「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……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生。」(25)

——要靠行為得救。

2. 「耶穌說……就必得永生。……誰是我的鄰舍。」
(26 – 29)

——耶穌指引他不是靠行為，乃是接受救恩（基督），才能得救。

(二)耶穌是基督（救主）(30 – 37)

1. 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」(30)

(1)離開平安的根基（耶路撒冷之字義），走下坡路，遠離神。

(2)離開平安的根基，走下坡到咒詛之地（耶利哥）。

2. 「落在強盜手中」(30)

(1)在律法審判之下。

(2)落在撒但欺壓之下。

3. 「剝去他的衣裳」(30)

- (1)律法顯明人的罪和羞恥。
- (2)生活沒有見證。

4. 「打個半死」(30)

- (1)在律法要求下失敗，歎息、掙扎枉然。
- (2)屬靈生命進入死亡。

5. 「丟下他走了」(30)

——律法只要求人定罪人，並不能供應與拯救。

6. 「有一個祭司，從這條路下來……從那邊過去。」
(31)

- (1)宗教家不能拯救。
- (2)屬靈人走下坡路，也不能幫助人。

7. 「又有一個利未人……看見他……從那邊過去。」
(32)

- (1)博愛家也不能拯救人。
- (2)有事奉的人，走下坡路，也不能幫助人。

8. 「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……看見他就動了慈心。」
(33)

- (1)耶穌被視為撒瑪利亞人（約八：48），滿了慈愛，先看見他。
- (2)主耶穌滿了憐憫，先看見我們，尋找我們，拯救我們。

9. 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……」(34)

- (1)「上前」——主耶穌道成肉身，前來尋找拯救。
- (2)「油」——豫表聖靈，光照醫治。
- (3)「酒」——豫表生命，消毒供應。
- (4)「倒在他的傷處」——聖靈與生命醫治罪傷。

- (5)「包裹好了」——完全得醫治。
- 10.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客店去照應。」(34)
- (1)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」——主用能力托住。
 - (2)「帶到客店」——擺在教會中。
 - (3)「照應他」——供應牧養。
- 11.「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……照應……回來必還你。」(35)
- (1)「二錢銀子」——用新舊約聖經帶領。
 - (2)「店主……照應。」——教會負責人要牧養。
 - (3)「費用……回來必還你。」——基督再來報償。
- 12.「……耶穌說……你去照樣行罷。」(37)
- (1)宗教家、博愛家，不能拯救人。
 - (2)惟有接受救主耶穌，才能得救。
 - (3)走下坡的屬靈人、有事奉的人，不能幫助人，惟獨基督才能幫助人，祂永不改變（來十三：8）。

38-42 馬利亞選擇上好的福分

(一)馬大的伺候 (38-41)

- 1.「馬大，接他到自己家裏。」(38)
——馬大愛主接待主。
- 2.「伺候的事多，心裏忙亂。」(40)
(1)憑自己意思的服事，沒有安息。
(2)超過自己屬靈度量的事奉，也沒有安息。
- 3.「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你不在意麼。」(40)
——心裏不平、埋怨。
- 4.「請吩咐他來幫助我」(40)

(1)意見多。

(2)支配主。

5. 「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」(41)

(1)憑自己意思事奉，就摸不着主的心意，不能滿足主。

(2)要接受主的調整。

(二)馬利亞選擇那上好的福分(42)

1. 「馬利亞，在耶穌腳前坐着聽他的道。」(39)

(1)侍立等候在主面前。

(2)在主前尋求主的心意。

(3)沒有自己的主張，讓主發表心意。

(4)結果認識主和祂的心意。

2. 「不可少的只有一件」(42)

——只有基督是不可少的（其他都可缺少）。

3. 「馬利亞已經選擇『那』」(42)

——只有基督是神永遠的旨意。

4. 「上好的福分」(42)

——基督是惟一的，最好的福分。

5. 「不能奪去的」(42)

——惟有基督是永存的（永世價值）。